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4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郵船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北浦 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香港商酒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馬騰 (de Haas Maarten Erik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肆仟玖佰壹拾捌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